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續聘核數師
 - (7)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2024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0)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涉及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4)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載明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上午八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4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5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0），並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科倫國際」	指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科倫藥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科倫晶川」	指	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倫藥業」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2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7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在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3,648,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5月8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0.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3,648,600股新H股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科倫藥業，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4年5月8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36.21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423,8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
「認購特別授權」	指	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如獲批准)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按匯率人民幣0.90806元兌1港元計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將會按所示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
王晶翼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思川先生
馮昊先生
曾學波先生
李東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李越冬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
新華大道6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續聘核數師
 - (7)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2024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0)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涉及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4)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1) 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
-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7)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 (8)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 (9) 2024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及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閣下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就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而言，我們亦已提供以下各項：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b) 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

(2)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下列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4年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我們的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產品管線研發、資本開支及日常運營等。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5) 2023年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24年度其稅前薪酬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

(7)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人稅前300,000港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並無因其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倘適用）。

於2024年，監事並無因其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倘適用）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而享有薪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發表了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薪酬除外）及監事薪酬方案的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2024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閒置自有資金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建議。購買該等股份的目的是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其現金資產的回報。詳情如下：

(a) 投資限額

本公司擬在授權期限內（定義見下文）使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資金可在上述限額內以滾動方式使用。

(b) 投資種類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控制風險，嚴格評估及篩選理財產品，選擇風險較低、流動性較強、投資收益相對較高的產品。

(c) 投資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購買理財產品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例如：

- (i) 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所購買理財產品的表現；
- (ii) 由於本公司擬於適當時間根據當前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購買該等理財產品，故無法預先確定該等產品的實際投資回報；及
- (iii) 該等產品可能因產品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而面臨虧損或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鑒於上述投資風險，本公司擬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建立理財產品賬目，委託專人管理現有的理財產品，跟蹤資金的進度及安全性，並對任何異常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資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 (ii)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理財產品的相關事宜。本公司將定期向內部審計部門提交購買理財產品的帳目。內部審計部門將對公司的理財產品進行事前審查、事中監督和事後審計。

(d)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有權在上述投資種類及投資限額範圍內購買理財產品，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明確委託理財金額及期間、選擇委託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本公司與擬購買理財產品的發行主體無關連關係。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庫存股份。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方可使用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之詳情如下：

(a) 發行授權之主要條款

- (i)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董事會批准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新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H股、未上市股份，以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其他購股權）；
- (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發行授權時制定及執行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或H股）及數目、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及／或銷售或轉讓價格（包括價格範圍）、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方式、承配人及／或購買人或受讓人、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時間、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期限、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股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其他內容；
- (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對本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執行相關程序以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
- (iv) 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就有關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事宜委聘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文件，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並向有關當局（如適用）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和記錄；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及

- (vii)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方案的實施轉授予其授權人士，但董事會不得在未確定股份發行方案的情況下將股份發行事宜全部或大部分轉授予其授權人士。

(b) 發行授權之期限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22,844,099 股。假設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及／或出售或轉讓最多44,568,819股股份。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的H股。

回購授權詳情如下：

(a) 回購授權之主要條款

- (i)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H股，而董事會將予批准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 (ii) 授權董事會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制定及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回購目的（包括將回購股份進行註銷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iv) 授權董事會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資金賬戶，並執行相應的外匯登記程序；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授權董事會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¹或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及執行相關程序以實現註冊資本的減少；
- (vii)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與發行有關的文件，執行必要的審批程序，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授權董事會動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資金進行回購，如本公司閒置自有資金及所募集資金；
- (ix) 授權董事會將回購方案的實施轉授予其授權人士，但董事會不得在未確定股份回購方案的情況下將股份回購事宜全部或大部分轉授予其授權人士。

(b) 回購授權之期限

有關期間為自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b)決議案項下授權經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¹ 本公司可於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為130,273,005股。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有權回購最多13,027,300股H股。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2) 涉及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有關配售事項完成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分別就配售3,648,600股新H股以及認購及發行4,423,870股新內資股予承配人及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價格均為每股150.00港元(或人民幣136.21元)。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5月16日，配售事項已告完成。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科倫藥業(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423,8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36.21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150.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²(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科倫國際持有的持股量加總計算時)將保持在約54.8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5%。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423,870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36.21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150.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且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00港元折讓約6.8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7.02港元折讓約10.19%。

認購價經參考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及馮昊先生(各自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² 由於本公司四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晶川(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藥業亦有權行使本公司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僱員激勵平台股份」)。然而，僱員激勵平台就參與者的福利持有僱員激勵平台股份。因此，就此認購事項而言，計算科倫藥業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時不包括僱員激勵平台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惟不可豁免的條件(i)、(ii)及(v)除外）後，方告完成：

- (i) 建議認購事項已獲(a)董事會及(b)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ii) 建議認購事項已獲認購人董事會正式批准；
- (iii) 認購協議已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正式簽署；
- (iv)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完成；
- (v)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完成向認購人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註冊程序；
- (v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認購事項的法律、發行人上市地監管規則、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發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vi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與保證自認購協議簽署日至支付代價之日（「付款日」）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並且本公司履行了認購協議規定的應於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實質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viii) 本公司在緊接付款日前的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比例應滿足：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為22.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i)(a)、(ii)、(iii)及(iv)外，概無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惟不可豁免的條件(i)(b)、(ii)及(v)除外)。

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可以以下方式予以終止：

- (i) 認購協議雙方可以共同以書面協議終止並確定協議終止時間；
- (ii) 各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起12個月(或雙方另行確定的更長期限)內滿足或豁免，則任何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單方終止認購協議；或
- (iii) 如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認購協議)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阻礙一方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為期一個月以上，則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另一方有權要求解除認購協議並免除其於認購協議下的部分義務或延遲認購協議的履行。

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上述條件，認購事項須於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認購股份的登記程序當日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購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認購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正式完成向認購人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註冊程序) 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後方告完成，認購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以留存時間達成其他條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認購協議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¹⁾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¹⁾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¹⁾ (附註)
認購人 ⁽²⁾	115,555,685	52.72	115,555,685	51.85	119,979,555	52.79
科倫國際	4,567,700	2.08	4,567,700	2.05	4,567,700	2.01
小計	<u>120,123,385</u>	<u>54.80</u>	<u>120,123,385</u>	<u>53.90</u>	<u>124,547,255</u>	<u>54.80</u>
科倫晶川 ⁽³⁾	30,000,000	13.69	30,000,000	13.46	30,000,000	13.20
承配人	-	-	3,648,600	1.64	3,648,600	1.61
其他股東	<u>69,072,114</u>	<u>31.51</u>	<u>69,072,114</u>	<u>31.00</u>	<u>69,072,114</u>	<u>30.39</u>
總計	<u><u>219,195,499</u></u>	<u><u>100.00</u></u>	<u><u>222,844,099</u></u>	<u><u>100.00</u></u>	<u><u>227,267,969</u></u>	<u><u>100.00</u></u>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因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革新先生持有科倫藥業23.67%的權益，而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科倫藥業25.62%的權益。因此，劉革新先生被視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晶川為本公司四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而本公司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30,000,000股股份(「僱員激勵平台股份」)。僱員激勵平台就參與者的福利持有僱員激勵平台股份。因此，就此認購事項而言，計算科倫藥業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時不包括僱員激勵平台股份。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3年7月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4.9百萬港元，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已經並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擬定用途(根據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後)動用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4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醫藥公司，本公司堅守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積極探索前沿技術和重大疾病治療的新途徑。於過往數年，本公司取得令人鼓舞的業務進展，持續驗證產品的臨床價值。就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言，本公司將加速迎來多個新藥開發及上市的里程碑，亦將繼續完善「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能力建設、生產能力建設和商業化體系搭建，形成覆蓋創新藥開發完整週期的產業鏈，進一步積極推動本公司的全球化戰略合作，最大程度發揮管線的全球價值。

可從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將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並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業務。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01.1百萬元(相當於約661.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約70%或人民幣420.8百萬元(相當於約463.4百萬港元)用於核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包括(a)約35%或人民幣210.4百萬元(相當於約231.7百萬港元)用於核心

產品及(b)約35%或人民幣210.4百萬元(相當於約231.7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其他產品；(ii)約25%或人民幣150.3百萬元(相當於約165.5百萬港元)用以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加強外部合作及拓展產品管線組合；及(iii)約5%或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3.1百萬港元)用以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其他股東(控股股東及承配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攤薄約0.61%。本公司重視保護少數股東權益。儘管存在該潛在攤薄效應，認購事項旨在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更好的長期回報。就此而言，認購事項亦有利於少數股東的根本利益。

此外，認購事項展現認購人(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堅定信心，傳遞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有利於提振本公司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融資選擇，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認購事項中均擁有重大權益的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及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科倫藥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劉革新先生因身兼科倫藥業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授出認購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董事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及馮昊先生因現任科倫藥業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或股東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授出認購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以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認購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科倫藥業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非專利藥的製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劉革新先生持有科倫藥業23.67%的權益，而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科倫藥業25.62%的權益。因此，劉革新先生被視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a) 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出現變動的建議修訂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出現變動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出現變動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以下修訂擬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序號	建議修訂後
第6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84.4099萬元。
第20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22,844,09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92,571,094股非上市股份及130,273,005股H股。

(b) 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出現變動的建議修訂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出現變動的建議修訂。

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出現變動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及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下修訂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序號	建議修訂後
第6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26.7969萬元。
第20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27,267,96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96,994,964股非上市股份及130,273,005股H股。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倘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存在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八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0,123,3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9%。認購人有權行使上述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明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上午八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對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而言，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本通函第29至4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不包括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及馮昊先生（彼等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審閱及考慮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認購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可能發生或不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5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敬啟者：

涉及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有關意見之詳情以及嘉林資本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但認購協議的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李越冬博士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認購事項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8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36.21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1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423,870股認購股份。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而言，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事項並非以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方告作實。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措施，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的依據及知情觀點。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540,493	803,933	91.62
— 來自許可及合作協議	1,531,699	785,902	94.90
— 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8,794	18,031	(51.23)
毛利	759,185	527,105	44.0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574,134)	(616,099)	(6.8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0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40.5百萬元，增幅約為91.62%。經參考2023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貴集團與Merck Sharp & Dohme LLC（連同其聯屬公司，「默沙東」）訂立的開發多達七項用於治療癌症的臨床前抗體藥物偶聯物（「ADC」）資產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

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毛利較2022財年增加約44.03%（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65.57%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49.28%，主要由於貴集團與合作夥伴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開展研發活動）。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2023財年虧損較2022財年減少約6.81%。經參考2023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ii)於2023財年確認其他淨收入（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匯淨收益）；及(iii)財務成本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經參考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9.5百萬元。

經參考2023年年報，貴集團有兩款ADC藥物成為其核心產品，即SKB264及A166。SKB264是一款處於NDA階段的創新型TROP2 ADC，定位為晚期單藥療法及早期聯合療法的一部分，用於治療各種晚期實體瘤。A166是一款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HER2+)實體瘤的差異化NDA階段的HER2 ADC，定位為晚期單藥療法。於2024年3月25日（即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貴集團的管線亦正在開發不少於10項非核心臨床階段資產。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非專利藥的製造，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2）。認購人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可從認購事項獲得籌集的資金將支持 貴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並有助於 貴公司長期發展業務。認購事項亦展現認購人(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有關認購事項的詳細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12)涉及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一節內「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融資替代方案

應吾等的詢問，董事告知，彼等亦考慮了 貴集團其他形式的資金籌集方式，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為一家仍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且目前並無商業化產品，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產生財務負擔(包括利息付款及還款限期)。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

- (i) 貴公司擬引進新投資者進一步擴大股東權益基礎，優化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而供股／公開發售的架構受限於現有股東的股權；及
- (ii) 委聘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倘並無包銷，供股／公開發售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與認購或配售新股份相比，其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選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的最佳資金籌集方式。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一併進行)亦展現認購人(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為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適當資金籌集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扣除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2.6百萬元(相當於約663.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01.1百萬元(相當於約661.9百萬港元)，(i)約70%或人民幣420.8百萬元(相當於約463.4百萬港元)擬用於 貴集團核心產品及

其他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包括(a)約35%或人民幣210.4百萬元(相當於約231.7百萬港元)用於核心產品及(b)約35%或人民幣210.4百萬元(相當於約231.7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產品；(ii)約25%或人民幣150.3百萬元(相當於約165.5百萬港元)擬用於提升 貴集團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加強外部合作及拓展產品管線組合；及(iii)約5%或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3.1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經參考2023年年報， 貴公司已收到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5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5.4百萬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1)45%將用於研發並商業化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SKB264及A166；(2)30%將用於 貴集團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3)12%將用於持續開發 貴集團的技術平台、推進 貴集團其他現有管線資產以及探索並開發新候選藥物；(4)8%將用於擴充 貴集團的產能及質量控制系統，以支持 貴集團後期資產的預期商業化；及(5)5%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620.9百萬元，其中預計將於2024年悉數動用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預期於2025年悉數動用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

貴集團持續開發其產品，並自2023年年初起已取得一定進展。有關已取得進展的詳情載於2023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經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持續開發其產品，並取得一定進展。 貴集團亦擬通過以下發展策略發揮其競爭優勢：(i)推進針對重大醫療需求且以適應症為導向的差異化藥物管線；(ii)創新並優化有效載荷－連接子策略、新型ADC設計和結構，並擴大在非腫瘤學疾病中的應用；(iii)提升端到端藥物研發能力，邁向商業化；(iv)擴展全球佈局並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充分挖掘其產品管線的價值；及(v)優化運營體系，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

鑒於 貴集團目前並無商業化產品，且 貴集團有意將其產品商業化及實現銷售，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涉及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一節內「認購事項」分節：

認購協議日期

2024年5月8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科倫藥業(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36.21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150.00港元，與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相關的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423,8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36.21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150.0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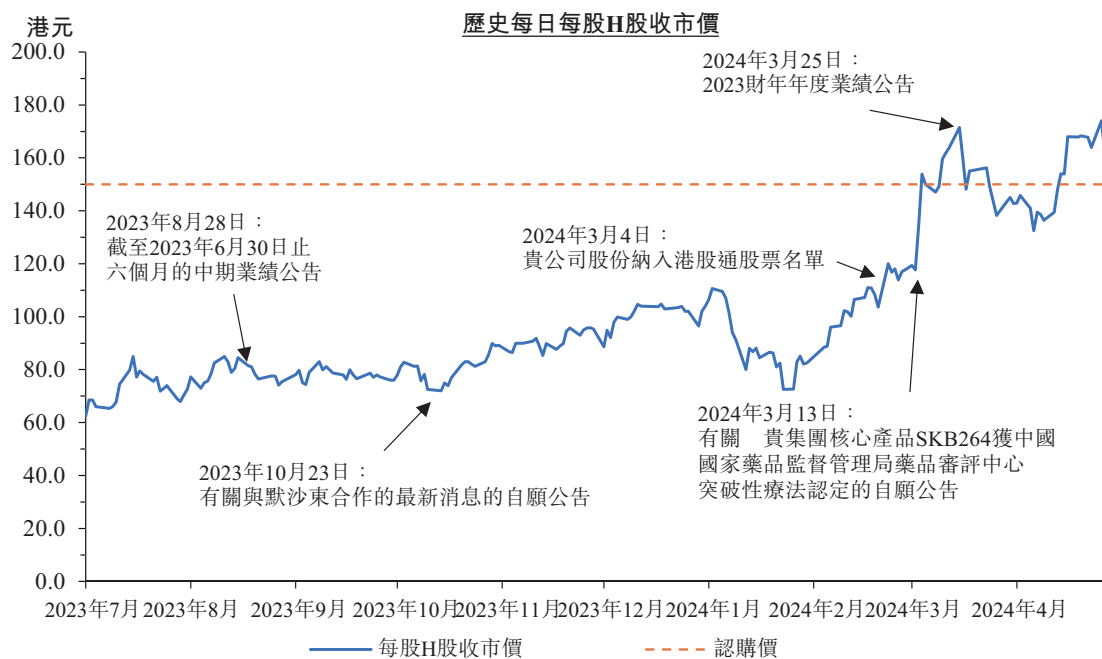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70.70港元折讓約12.13%；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61.00港元折讓約6.83% (「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67.02港元折讓約10.19% (「五日折讓」)；

- (iv) 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52.63港元折讓約1.72%；及
- (v)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3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公司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329.5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9,195,4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81.37%。

為了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H股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於2023年7月11日(即上市日期)至2024年5月7日期間(即上市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期間) (「H股回顧期」) H股收市價的變動情況，以說明H股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H股於2023年10月20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並於2023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H股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71.50港元（2024年3月25日）及62.50港元（2023年7月11日）。認購價人民幣136.21元（相當於約150.00港元）在H股收市價範圍之內，並接近於H股回顧期H股收市價上端。

自H股回顧期起至2023年10月20日，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62.50港元至85.00港元之間波動。自2023年10月24日起，H股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並於2024年1月12日達致每股H股110.60港元。自此，H股收市價下跌。

於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3月14日，H股收市價飆升，並於2024年3月14日達到每股H股153.80港元。此後，H股收市價繼續呈上升趨勢，並於2024年3月25日達到H股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每股H股171.50港元。

於3月25日後，H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在2024年4月16日跌至每股H股132.50港元，之後回升並於最後交易日達到每股H股161.00港元。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搜索自2023年5月8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在釐定發行／認購價時須遵守當時的特定規則及法規；及(ii)相關股份於有關交易公告日期之前暫停買賣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公司）公佈的有關發行／認購內資股並附有指示發行／認購價，且直至最後交易日仍未失效或終止的現金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僅發現2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數目不足以讓吾等對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因此，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至自2019年5月8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年。就吾等所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7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由於吾等發現相對較長時間的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且詳盡無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乃公平且具有代表性。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認購價 較各內資股 發行／認購 相關協議日期 較各內資股 發行／認購 連續五個 相關協議日期 交易日每股 每股H股 H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折讓) (%)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189)	2019年5月9日	(2.18)	(2.8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2021年8月5日	(13.79)	(11.78)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189)	2022年6月21日	(16.67)	(5.54)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1133)	2022年12月28日	11.00	14.49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6689)	2023年4月4日	(29.28)	(32.03)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57)	2023年5月9日	0.93	0.09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63)	2024年1月19日	69.77	59.45
		(附註)	(附註)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11.00	14.49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29.28)	(32.03)
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8.33)	(6.27)
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7.98)	(4.20)
認購事項		(6.83)	(10.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有關交易溢價異常地高，故視為異常值。

根據以上表格：

- 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介乎較各內資股發行／認購相關協議日期H股各自收市價折讓約29.28%至溢價約11.00%(「最後交易

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在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內。

- 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介乎較各內資股發行／認購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03%至溢價約14.49%(「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在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內。

經考慮：

- (i) 於H股回顧期，認購價在H股收市價範圍之內，並更加接近H股收市價上限；
- (ii) 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各自溢價／折讓範圍之內；及
- (iii) 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而言，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配售股份獲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認購)，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12)涉及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一節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節，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其他股東(控股股東及承配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攤薄約0.61個百分點。鑒於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引致的其他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水平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2024年5月21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本身股份。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2,844,099股，包括87,157,052股內資股、5,414,042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30,273,005股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027,300股H股，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II.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V.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回購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本公司可於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持有庫存股份）。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V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自中央結算系統轉出庫存股份（如屬股息或分派），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有關權利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另行中止。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照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V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VIII.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H股。

IX. H股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曆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86.95	60.60
八月	89.60	65.85
九月	84.50	72.10
十月	85.55	62.00
十一月	98.35	78.95
十二月	108.00	85.30
2024年		
一月	113.00	78.10
二月	115.50	63.65
三月	177.90	103.60
四月	180.00	129.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2.80	153.90

X.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I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劉革新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1,345,543股H股(L) ⁽²⁾	54.77	32.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78,777,842股未上市股份(L) ⁽³⁾	85.10	35.35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王晶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50,000股H股(L)	2.19	1.28
		實益擁有人	2,850,000股未上市股份(L)	3.08	1.28
葛均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其他 ⁽⁴⁾	675,000股H股(L) ⁽⁴⁾	0.52	0.30
		其他 ⁽⁴⁾	1,575,000股未上市股份(L) ⁽⁴⁾	1.70	0.71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其他 ⁽⁵⁾	139,500股H股(L) ⁽⁵⁾	0.11	0.06
		其他 ⁽⁵⁾	325,500股未上市股份(L) ⁽⁵⁾	0.35	0.15
賴德貴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其他 ⁽⁶⁾	139,500股H股(L) ⁽⁶⁾	0.11	0.06
		其他 ⁽⁶⁾	325,500股未上市股份(L) ⁽⁶⁾	0.35	0.15
廖益虹	監事	其他 ⁽⁷⁾	51,000股H股(L) ⁽⁷⁾	0.04	0.02
		其他 ⁽⁷⁾	119,000股未上市股份(L) ⁽⁷⁾	0.13	0.05
宋宏梅	監事	其他 ⁽⁸⁾	138,000股H股(L) ⁽⁸⁾	0.11	0.06
		其他 ⁽⁸⁾	322,000股未上市股份(L) ⁽⁸⁾	0.35	0.14
楊秋艷	監事	其他 ⁽⁹⁾	96,000股H股(L) ⁽⁹⁾	0.07	0.04
		其他 ⁽⁹⁾	224,000股未上市股份(L) ⁽⁹⁾	0.24	0.10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卿燕	監事	其他 ⁽¹⁰⁾	120,000股H股(L) ⁽¹⁰⁾	0.09	0.05
		其他 ⁽¹⁰⁾	280,000股未上市股份(L) ⁽¹⁰⁾	0.30	0.1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22,844,09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92,571,094股未上市股份，包括87,157,052股內資股及5,414,042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 130,273,005股H股。
- (2) 劉革新先生被視為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科倫藥業於合共71,345,543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3股H股；(ii)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科倫國際」）（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567,700股H股及(i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9,000,000股H股，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科倫晶川」）（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3) 劉革新先生被視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科倫藥業於合共78,777,842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2股未上市股份及(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21,000,000股未上市股份，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晶川（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科倫藥業亦同意認購4,423,870股未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4) 葛均友博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成都科倫匯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倫匯才」）及成都科倫匯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倫匯智」）（兩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葛均友博士持有科倫匯才28.00%的合夥權益，對應630,000股H股及1,470,000股未上市股份。科倫匯智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和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葛均友博士持有科倫匯智2.00%的合夥權益，對應45,000股H股和105,000股未上市股份。
- (5) 馮昊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馮昊先生持有科倫匯才6.20%的合夥權益，對應139,500股H股及325,500股未上市股份。
- (6) 賴德貴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賴德貴先生持有科倫匯才6.20%的合夥權益，對應139,500股H股及325,500股未上市股份。
- (7) 廖益虹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廖益虹女士持有科倫匯才2.27%的合夥權益，對應51,000股H股及119,000股未上市股份。

- (8) 宋宏梅博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智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宋宏梅博士持有科倫匯智6.13%的合夥權益，對應138,000股H股及322,000股未上市股份。
- (9) 楊秋艷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成都科倫匯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倫匯能」）（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能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楊秋艷女士持有科倫匯能4.27%的合夥權益，對應96,000股H股及224,000股未上市股份。
- (10) 卿燕博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卿燕博士持有科倫匯才5.33%的合夥權益，對應120,000股H股及280,000股未上市股份。

(L) 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科倫藥業 ⁽²⁾	劉革新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79,128,280股(L)	23.67 ⁽¹⁾
	葛均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95,000股(L)	0.02 ⁽¹⁾
	劉思川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346,286股(L)	0.52 ⁽¹⁾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1,068股(L)	0.03 ⁽¹⁾
	賴德貴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實益擁有人	525,698股(L)	0.03 ⁽¹⁾
	廖益虹	監事	實益擁有人	121,667股(L)	0.01 ⁽¹⁾
	萬鵬	監事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L)	0.01 ⁽¹⁾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浙江科運 ⁽³⁾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10.00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200,000股(L) ⁽⁴⁾	16.00 ⁽⁵⁾
	賴德貴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10.00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200,000股(L) ⁽⁴⁾	16.00 ⁽⁵⁾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倫藥業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1,592,173股。
 - (2)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3) 浙江科運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運」）為科倫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4) 麗水市科運耀通物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運耀通」）及麗水市科運仁通物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運仁通」）各自持有浙江科運人民幣1,600,000元的註冊資本。馮昊先生及賴德貴先生各自持有科運耀通及科運仁通50%的合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科運耀通及科運仁通持有的浙江科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運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科倫藥業	實益擁有人	57,777,843股H股(L)	44.35	25.9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3,567,700股H股(L) ⁽²⁾	10.41	6.09
	實益擁有人 ⁽³⁾	57,777,842股 未上市股份(L) ⁽³⁾	62.41	25.9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1,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L) ⁽³⁾	22.69	9.42
科倫晶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9,000,000股H股(L) ⁽⁴⁾	6.91	4.0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L) ⁽⁴⁾	22.69	9.42
科倫匯才	實益擁有人	5,250,000股 未上市股份(L)	5.67	2.36
科倫匯德	實益擁有人	5,250,000股 未上市股份(L)	5.67	2.3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科倫匯能	實益擁有人	5,250,000股 未上市股份(L)	5.67	2.36
科倫匯智	實益擁有人	5,250,000股 未上市股份(L)	5.67	2.36
默克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3,443,693股H股(L)	10.32	6.03
Merck Sharp & Dohme LLC ⁽⁵⁾	實益擁有人	13,443,693股H股(L)	10.32	6.0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844,099股，包括(i)92,571,094股未上市股份（包括87,157,052股內資股及5,414,042股未上市外資股）及(ii) 130,273,005股H股。
- (2) 科倫藥業於合共71,345,543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3股H股；(ii)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國際持有的4,567,700股H股及(i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9,000,000股H股，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晶川（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3) 科倫藥業於合共78,777,842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2股未上市股份及(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21,000,000股未上市股份，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晶川（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4) 科倫晶川為四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其合共持有9,000,000股H股及21,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 (5) Merck Sharp & Dohme LLC為默克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全資附屬公司。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附錄「(a)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分節所載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董事及監事各自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協議或委任函的期限為自彼獲委任後的各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協議或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V. 董事、監事及專家於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通函所列專家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董事及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

除於2023年年度報告「關連交易」小節下披露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及許可協議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V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載入本通函內並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以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附錄「V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八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2024年度其稅前薪酬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於2024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通函(「通函」)。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12. (a) 審議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認購特別授權」），有效期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科倫藥業（作為認購人）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6.21元發行4,423,870股新內資股，包括：

(a)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非上市內資股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

(b) 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c) 發行方式

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將由科倫藥業認購。

(d)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為4,423,870股。

(e) 認購價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6.21元（相當於每股內資股150.00港元），與配售事項項下每股H股的價格相同。

(f) 認購方式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g) 有關未分配保留溢利的安排

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內資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的未分配保留溢利將由股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享。

(h)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核心產品(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ii)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加強外部合作及拓展產品管線組合；及(iii)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b) 審議及批准特別決議案12所載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內資股的所有事宜。

13. (a)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因完成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而作出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b)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因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而作出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上午八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人： 陳卓
電話： +86-18084866369
電子郵箱： yfchengz@kelun.com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及王晶翼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